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訂定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人權與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除遵循所有海內外營運據點之當地法規，也依循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與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制定與落實人權政策。

1. 適用範疇：此政策適用於裕民航運所有營運據點之員工、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承攬商，以及營運據點所在之當地社區。
2. 承諾保障人權：
 - A. 工時保障與福利：本公司確保所有工時、加班、工作酬勞、相關福利與生活條件均符合法規要求和滿足所有人員的基本生活需求。針對工時保障，禁止要求員工在每周的正規工作天中工作超過 48 小時，或是含加班時數超過 60 小時，並且確保所有加班工作都與員工取得共識和提供較高的報酬。
 - B. 平等與反歧視：本公司禁止任何因族群、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而有差別待遇，並且確保重視塑造有尊嚴、尊重、多元且包容的工作環境，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及精神、言語或肢體的暴力、騷擾與報復。
 - C. 禁用童工：本公司禁止任何招募與聘用童工之情事。
 - D. 不強迫勞動：本公司禁止以欺騙、限制行動、暴力、恐嚇、威脅、扣留身份文件、扣發薪資、抵債勞務等形式，強制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 E. 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本公司支持與保障員工選擇、組建、加入或者拒絕加入工會或其他類型員工組織的權利，並且設立勞資會議及選派勞資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勞資雙方權益。
 - F. 母性保護：本公司致力於母性權利的保障，建構性別友善、保護女性員工人身安全的工作制度與工作環境。

G. 健康且安全的職場：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制定並落實陸上/海上的安全管理方針，提升全體人員的安全意識、降低職業傷害。

3. 落實人權保護：本公司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落實企業人權風險的評估、管理，以及建立保障獨立性、保密性和不受報復的申訴機制
(<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Index.aspx?CID=IGC0007&ID=INV0016>)，建完整申訴處理流程調查申訴事件，提供合理、保障人員權益的申訴回應與補救措施。本公司公告人權政策與人權保護的相關作為於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Index.aspx?CID=IGC0007&ID=INV0016>)與公開報告書，並且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以利全體人員了解人權保障之重要性，將人權政策的宗旨落實於公司營運之中。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總經理



Directors/President

2023/03/07